

基隆市外牆飾面材料剝落案件通報、巡查及列管機制執行計畫

壹、計畫目標

為減免本市建築物外牆飾面材料剝落及附掛物墜落等意外事件發生，避免危及行人及車輛安全，本計畫除藉由區里通報及民眾陳情等既有管道外，並建立巡查機制，主動發現潛在危害，以輔導社區與民眾做好安全防護措施，進而進行外牆整建維護工程，以提昇公共安全、增進市容觀瞻。

貳、建築物外牆飾面材料剝落通報及巡查機制

一、民眾通報：市長信箱、1999 市民熱線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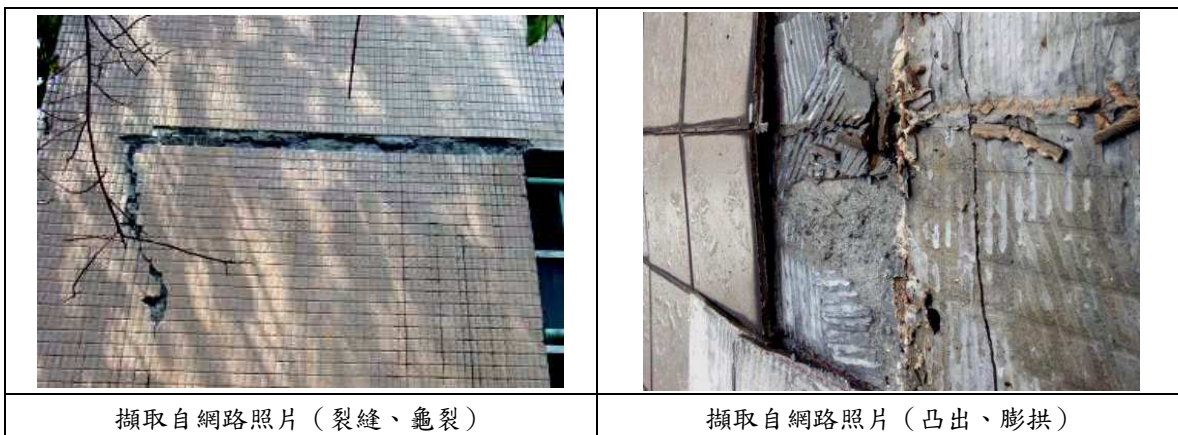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主動巡查：本市已於 103 年 4 月初函請各區公所針對 7 樓以上且屋齡達 15 年以上之公寓大廈進行清查與巡查，並將巡查結果於 103 年 6 月 30 日前函覆本府，俾利造冊列管相關案件。

三、一般巡查：惠請本市各區公所協助通報機制，日後若發現區內建築物外牆有剝落之虞者，請各區公所即填具外牆剝落通報單(如附件)，E-mail 予都發處使管科，建築物外牆有剝落之虞認定方式如下：

1. 發現外牆磁磚已有剝落情事即通報。



2. 發現外牆有目視可清晰辨別之裂縫、凸出 (磁磚、粉刷層或石材) 即通報。



參、建築物外牆飾面材料剝落列管機制

使管科於接到案件後由專人依案件編號列管，俾利區公所向使管科查詢案件辦理進度。另發函通知所有權人儘速處理（副知所轄區公所），並列管案件至建築物改善完成，以維公共安全。

項次	類別 查處作業方式	第一類	第二類	第三類
		緊急通報外牆剝落傷及行人	緊急通報外牆剝落	非緊急通報但有公安疑慮
1	拉警示帶並張貼「當心墜落物」告示	● (即時)	● (即時)	● (7日)
2	依違反建築法第77條處6萬至30萬元罰鍰	●	(暫免罰鍰)	(暫免罰鍰)
3	限期施作臨時安全防護措施	限期15日	限期15日	限期30日
4	逾期未施作臨時安全防護措施者依建築法處6萬至30萬元罰鍰，並強制施作安全防護措施	●	●	●
5	施作臨時防護措施後，限期進行修繕（或剝落狀況解除，無公安疑慮）	限期3個月	限期3個月	限期6個月
6	逾期未修繕依行政執行法處罰怠金，並得連續處罰	●	●	●

備註	<p>一、如有正當理由，無法依表列期限施作臨時安全防護措施，或進行外牆修繕者，得檢具事證，陳請展延改善期限，並以一次為限。</p> <p>二、表列罰鍰或怠金處分對象，為建築物所有權人。但建築物為公寓大廈並成立管理委員會者，處分對象為主任委員（按「公寓大廈管理條例」第29條第2項規定主任委員對外代表管理委員會）</p> <p>三、區公所通報或民眾陳情案件，倘其外牆剝落處所並無危及行人安全疑慮者，基於行政指導立場，發函通知所有權人應儘速處理，暫不限期改善完成。</p>
----	--